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3号）核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7,34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元力股份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元力股份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元力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元力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3.57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为13.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

## （二）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73号）的核准，元力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440,000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5,103,168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中有关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的发行对象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计9名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具体名单于“三、（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的表格中列示。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3,449,989.7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3,596,699.11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086,249.74元、财务顾问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00,000.00元、会计师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44,339.62元、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77,358.49元、申报材料制作印刷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369.85元、新股发行登记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418.09元和印花税人民币214,963.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59,853,290.65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883,450,000.00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9年8月1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方式、锁定期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4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发行人于2020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锁定期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20年3月4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

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事宜。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决策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44万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核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国金证券于2020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快递及微信的方式向截至2020年6月4日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中的符合相关条件的85名投资者发送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邀请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前述85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2020年6月4日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前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28名投资者、公司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2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除上述 85 名投资者外，2020 年 6 月 4 日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后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共有 5 名新增投资者提交了认购意向函。国金证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上述过程均经过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见证，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太仓赢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4	邹瀚枢
5	何慧清

综上，共计向 90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由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7,344 万股）、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上限（88,345 万元），经发行人和国金证券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2020 年 6 月 15 日，国金证券以电子邮件、快递及微信的方式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所有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上述过程均经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见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二）申购报价及申购保证金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在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9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 3 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按照规定均无须缴纳保证金，其余 6 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1,800.00 万元。

投资者首轮报价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保证金(元)
1	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14.57	100,000,000	3,000,000
		14.07	100,000,000	
		13.57	100,000,000	
2	江嵘	14.5	36,250,000	3,000,000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8	345,700,000	无需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8	120,000,000	无需
5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允公慧享精选 9 号私募投资基金	14.66	48,000,000	3,000,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4	31,700,000	无需
		14.01	37,700,000	
7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1	49,500,000	3,000,000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8	70,200,000	3,000,000
		13.88	75,300,000	
		13.61	75,400,000	
9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锦绣 651 号证券投资基金	13.67	30,200,000	3,000,000
		13.59	30,300,000	
		13.58	30,500,000	

首轮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7,344 万股)、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上限(88,345 万元)，经发行人和国金证券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13.57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00-15:00，在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3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根据《发行方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若参加追加认购，无需缴纳保证金。本轮参与追加认购报价的 2 名投资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嵘为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按照规定均无须缴纳保证金，其余 1 名投资者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300.00 万元。

投资者追加认购报价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已缴保证金 (元)
1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7	40,400,000	3,000,000
2	江嵘	13.57	40,400,000	无需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7	35,000,000	无需

参与本次发行首轮和追加认购的对象均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7 元/股，首轮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 9 名认购对象确定为最终发行对象。

由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首轮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的价格为前次竞价形成的价格（即 13.57 元/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00-15:00 对《追加认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 已申购者优先：按照首轮认购时的优先原则确定的顺序优先满足已申购投资者的追加认购需求（已申购投资者之间根据首轮认购时“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顺序进行配售）；

(2) 认购金额优先：新申购者按认购金额由高到低配售，认购金额多的有效申购优先配售；

(3) 认购时间优先：在新申购者有效认购金额相同的情况下，则按其认购时间由先到后优先配售，认购时间指《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

结合首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的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9 名，发行价格为 13.57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5,103,1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3,449,989.76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机构	产品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南平市江南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13.57	7,369,196	99,999,989.72
江嵘	江嵘		3,069,293	41,650,306.01
兴证全球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 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11,790,714	159,999,988.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 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0,714	159,999,988.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 恒益债券型投资基金		147,383	1,999,987.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 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 金中基金（FOF）		294,767	3,999,988.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 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 金中基金（FOF）		147,383	1,999,987.31
	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 90 天人 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537	1,499,987.09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全— 展鸿特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73,691	999,986.87
兴全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安信 证券多策略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计划	589,535	7,999,989.95		
兴全基金—招商银行—兴全金选 5	221,075	2,999,987.7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全特定多策略 5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075	2,999,987.75
	兴证全球基金—于志义—兴全信祺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430	1,199,995.10
海富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组合		8,843,036	119,999,998.52
上海允公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允公慧享精选 9 号私募投资基金		3,537,214	47,999,993.98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玉衡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691	999,986.8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玉衡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430	1,199,995.1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305	5,499,988.85
	财通基金—济海财通慧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537	1,499,987.09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075	2,999,987.75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源动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537	1,499,987.09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封闭式理财产品 2020 年第 1 期—财通基金建兴诚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074	2,999,974.18
	财通基金—姜勇—财通基金玉泉 8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79,071	15,999,993.4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691	999,986.87
	财通基金—李树平—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8,459	4,999,988.63
	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6,919	9,999,990.83
	财通基金-董卫国-财通基金玉泉 9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3,839	19,999,995.23
	财通基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89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075	2,999,987.75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 4 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		73,691	999,986.87

	计划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 交债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7,752 49,499,994.64
锦绣中和（天津） 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资本耕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5,556,374 75,399,995.1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锦绣 651 号证券投资基金		2,247,605 30,499,999.85
总计			65,103,168 883,449,989.76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9 名，未超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循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 （四）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次元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

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符合要求后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江嵘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允公慧享精选 9 号私募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9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锦绣 651 号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 （五）获配对象的出资来源情况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

### （七）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南平市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江嵘作为个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5 个公募基金产品、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 90 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6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 6 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社保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玉衡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14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 14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允公慧享精选 9 号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锦绣 651 号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 **（八）缴款与验资情况**

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上述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获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已足额缴纳。

2020 年 6 月 22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0）0043 号），该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883,449,989.76 元。

2020 年 6 月 22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2020 年 6 月 23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 E-002 号），该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止，元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103,16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3.5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3,449,989.7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3,596,699.11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2,086,249.74 元、财务顾问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00,000.00 元、会计师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4,339.62 元、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77,358.49 元、申报材料制作印刷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369.85 元、新股发行登记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1,418.09 元和印花税人民币 214,963.3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9,853,290.6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5,103,16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94,750,122.6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903,168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3），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参与询价并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